

大衛・鮑森研經叢書



約翰福音 注釋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大衛・鮑森 著 DAVID
黃從真、趙士瑜 譯 PAWSON

大衛・鮑森研經叢書



約翰福音 注釋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大衛・鮑森 著

黃從真、趙士瑜 譯

DAVID
PAWSON

目錄

序言	4
前言	5
1 耶穌——永恆的道（一1-4、14、18）	35
2 耶穌——生命與光（一4-18）	49
3 施洗約翰指向耶穌（一19-34）	65
4 跟隨並認識耶穌（一35-51）	79
5 耶穌變水為酒（二1-11）	95
6 耶穌潔淨聖殿（二13-22）	107
7 你必須重生（二23～三21）	121
8 祂必興旺（三22-36）	137
9 壞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四1-42）	151
10 信心增長，邁向成熟（四43-54）	167
11 你真的想好起來嗎？（五1-16）	181
12 耶穌行神蹟所產生的影響（五17-47）	195
13 我真的可以相信神蹟嗎？（六1-21）	211
14 昨夜之後的清晨（六22-71）	225

15	世人為何不信 (七1-31)	241
16	祢要往哪裡去？ (七32-52)	255
17	「我是世上的光」 (八1-12)	269
18	耶穌——瘋子、騙子，還是神？ (八13-59)	283
19	「祂觸摸我，醫治我」 (九1-41)	299
20	「我是好牧人」 (十1-18)	313
21	耶穌是誰 (十19-42)	327
22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十一1-44)	341
23	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 (十一45~十二19)	355
24	門徒的挑戰 (十二20-50)	369
25	什麼才是真正的謙遜？ (十三1-17)	383
26	你的心中有什麼？ (十三18-38)	395
27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十四1-11)	409
28	我必不撇下你們 (十四12-31)	423
29	我是葡萄樹 (十五1-17)	437
30	如何在世上生活 (十五18~十六15)	451
31	從悲傷到喜樂 (十六16-33)	465
32	大祭司耶穌的禱告 (十七1-26)	477
33	耶穌被賣 (十八1-27)	493
34	你會怎麼對待耶穌？ (十八28~十九16)	507
35	耶穌被釘十字架 (十九17-42)	525
36	基督榮耀的復活 (二十1-18)	539
37	「我的主，我的神！」 (二十19-31)	553
38	「是主！」 (二十一1-14)	567
39	「你愛我嗎？」 (二十一15-25)	579

序言

本書是以一系列演講為基礎寫成的，由於原本是講稿，所以許多讀者會發現，風格與我平常寫作的格式有所不同，但願這無損於本書聖經教導的要旨。

一如以往，我請求讀者將我所說或寫的一切，與聖經記載作比較，倘若發現任何一處有矛盾，請務必以聖經清楚的教導為依據。

大衛·鮑森（David Pawson）

前言

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新約聖經會有四卷福音書？關於耶穌基督的生平，神為什麼不給我們一種敘述就好？這四卷福音書不是圖片，而是文字描繪。每一卷呈現出不同使徒個人的經歷和印象，綜合四卷的描繪，使你能以絕妙的多元性認識主耶穌基督。馬可福音可能是最早寫成的，極為明顯是根據西門彼得的經歷，將他對主耶穌的認識傳遞給年輕的馬可。這卷書以簡要的風格敘述耶穌所做之事。幾年之後，馬太及路加各自寫出福音書。他們比較不著重於耶穌做了什麼，而在於耶穌說過什麼。馬太專注於耶穌對猶太人說了什麼，路加則專注於耶穌對外邦人所說的話。這四卷福音書都有各自的主題，以不同的寫照描繪同一位耶穌。從馬可福音可以看出耶穌是人子；從馬太福音可以看出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從路加福音則可以看出耶穌是世人的救主。

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的不同

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馬太、馬可及路加）很不相同。約翰晚了好多年才寫福音書，他似乎對「耶穌是誰」更有興趣。不像馬可寫耶穌做了什麼，也不像馬太和路加寫耶穌說了什麼，約翰寫的是耶穌這個人到底是誰，是怎樣的一位，祂有什麼內在特質。因此，約翰福音是四卷福音書中最深入的一卷，把你帶到與耶穌更靠近的地步，勝過任何一卷，使你明白耶穌是怎樣的一位。因此，當你讀完約翰福音時，你就認識了耶穌，而認識耶穌就認識了永生。

我們若讀完馬太、馬可、路加福音，會發現這三卷的相似度使其彼此協調，互相對照，也互相呼應，所以才被稱為「對觀福音」。就好像穿梭在不同的城鎮，但還是在同一個國家一樣。可是一旦踏進約翰福音，就等於到了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氣氛、不同的感受。約翰福音和其他三卷很不一樣。

約翰關注的是從裡面來看耶穌，他所寫的主要是關於耶穌是誰。

省略的部分

我們若看約翰福音的內容，就會發現它與對觀福音明顯不同，不只是因為約翰是從一個特殊的觀點來寫耶穌，更是因為他省略了一些其他福音書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

- 耶穌的感孕與降生
- 耶穌受洗
- 耶穌受試探
- 耶穌趕鬼
- 耶穌變像
- 最後的晚餐
-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掙扎的禱告
- 耶穌升天

這些省略令人意外，尤其是我們注意到其他福音書的作者對這些事件的注重程度，例如耶穌的變像在對觀福音中被視為一個至關重要的事件，而耶穌在十字架上，曾託付約翰照顧祂的母親。約翰省略耶穌降生的故事，可能是想讓馬利亞少受公眾關注。不過，省略這些主要原因，還是在於這些細節不符合約翰寫作的目的；他想要告訴我們一些與其他福音書不同的事，因此，就沒必要涵括他認為

不必要的材料。

不僅有省略的部分，還有一些主題被淡化了。例如在馬太、馬可及路加福音中，神蹟俯拾皆是，而約翰福音卻只列出七個。對於耶穌教導中的一個重要主題——**神的國**，約翰也幾乎沒提到，全卷只出現兩次：一次是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另一次是耶穌告訴彼拉多，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這一切並不意謂神蹟或神的國不重要，而是因為約翰寫作的目的與其他三位作者不同，達成的途徑自然也不一樣。

增加的部分

神蹟

既有省略的部分，自然就有一些重要的增添。約翰提到了七個神蹟，其中有五個完全是其他三卷福音書所沒有的：

- 迦拿婚宴中變水為酒
- 畢士大池邊的病人
- 醫好大臣之子
- 醫好生來瞎眼的
- 叫拉撒路復活

只有在水面上行走及餵飽五千人，這兩個是其他三卷也有的。

此外，約翰用了另一個字來表達神蹟（miracles）。他用了「徵兆」（sign）這個詞，「徵兆」這個詞的意思是用來指稱超越其本身的事物，所以約翰記錄了較少的神蹟，不是因為他認為這些神蹟不重要，而是因為他所記載的神蹟或徵兆，都指向耶穌的能力或身分。

個人

約翰寫了較多關於個人的故事，其中有幾個是約翰福音獨有的記載：彼得最初不讓耶穌洗他的腳；耶穌與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對話，以及耶穌與尼哥底母對話等等。的確，這些一對一的對話，比其他福音書常描述的群體聚集更顯突出。施洗約翰在這本福音書中所說的話也都是私下的對談，而非公開的宣言。

有關耶穌的陳述

約翰福音中還有七個關於耶穌本身的重要陳述。就是一般所知的七個「我是」：

- 我是生命的糧
- 我是世界的光
- 我是門

- 我是好牧人
-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英譯：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 我是真葡萄樹

這些陳述只出現在約翰福音中，用以強調：讓我們洞悉耶穌如何看祂自己。

強調的重點

對觀福音主要是依據馬可福音的大綱，並且使用其架構：在北邊的加利利三十個月，接著在南邊的猶大地六個月，特別將焦點放在耶路撒冷。但是約翰福音就不同了，整卷書的內容幾乎都在南方，並且包含了耶穌早期事奉的資料。他刻意強調耶穌去耶路撒冷赴宴的記載（可能一年三次之多）。因此，約翰福音有頗多篇幅圍繞著住棚節、逾越節及獻殿節，而省略掉耶穌在北方的事工。

風格

約翰福音的特殊風格可以從兩方面明顯看出：

第一，約翰的語言和其他三卷福音書不同。其他三卷的用詞有相當多的重疊，在一些地方使用相同的字詞。約翰福音的語言則顯示他的寫作是完全獨立的。例如，對觀

福音在描述餵飽五千人的事上，有五十三個字是彼此共用的，但約翰福音只有八個字相同，甚至連「魚」這個字都不一樣。

第二，對觀福音的內容以耶穌的比喻為主，很少有較長的教導，但在約翰福音中，耶穌似乎喜歡無休止的辯論，議題多聚集在信仰上而非行為上。既然這些論述大多是出自祂在南方之時，便顯示出耶穌到了南方，即改變祂的教導風格，很可能是因為祂需要就著自己的身分與猶太人有更多的辯論。

就以約翰福音第八章的長篇大論為例，耶穌談到自己與天父（即上帝）的關係。法利賽人問耶穌：「你的父在哪裡？」——會這樣推論，是因為耶穌無法充分證明自己的出身，因而有人謠傳祂是私生子。

耶穌回答：「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因此，耶穌告訴他們祂的確知道祂的父是誰，並且把問題帶回給法利賽人。他們也該認識祂，但卻不然。

這就引起另一個有趣的問題：關於耶穌的敵對者。這問題常被誤解，我們在約翰福音讀到「猶太人」恨耶穌，耶穌經常跟猶太人辯論，猶太人將耶穌釘十字架。我們若用「猶太人」這名稱指整個國家，就大錯特錯了。事實上，這個誤解引發了兩千年來反閃族的情緒。當約翰提到

「猶太人」時，他是指南方的人，即猶大地的人，與北方的加利利人有別，後者（除了少數例外）對耶穌的態度整體而言是不同的，較為正面。

著眼點

約翰的著眼點與對觀福音明顯不同。約翰意識到向希臘世界溝通與向希伯來世界溝通同樣必要。他寫約翰福音時，是在亞洲的以弗所，也就是今日的土耳其西部，是希臘思想和希伯來思想的交匯地。我們若要理解約翰在安排寫作材料所用的某些方法，就必須瞭解這兩種文化的差異。

簡單來說，希伯來人思考時，使用的是**水平的時間線**，採過去、現在與將來的一般概念。他們認識的神是過去、現在與將來的神。他們所有的想法都是按照這種時間線，時間在這線上會不停前進，且具有目標。相對的，希臘人則是以**垂直的空間線**來思考，關注的是天上與世上的生活。

因此，倘若你是從希伯來人的角度來思考，你會有了一個朝某方向前進的時間觀念，由神來主導事情的進展。頭三卷福音書就是採用這種時間線，而約翰也沒有完全不用，畢竟，他也是猶太人。例如，「時候」這個概念他就使用了五次。

不過，他也採用了希臘人的觀點：有一條垂直線存在於天地上下之間。因此，他視耶穌為從天上來的那一位。他在三章13節引用耶穌的話：「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六章33節：「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我們先前說過，約翰福音很少提到神的國。對觀福音強調神的國要進入這個邪惡的世代，直到新天新地的來臨。約翰較著重於上帝的縱向層面：祂愛世人，差耶穌到世上來。我們可以說，約翰福音主要是一卷「上與下」的福音書，而其他三卷是「現今與將來」的福音書。

瞭解約翰福音

在討論過約翰福音與其他三卷的相異處之後，我們應該較仔細地來看看約翰本人。

約翰是誰？

漁夫

約翰在蒙召跟隨耶穌之前，是個漁夫，既打魚也賣魚。我們知道約翰與耶路撒冷有些淵源，很可能他在那裡販賣從加利利捕獲的魚。因此，他過著兩個世界的生活：北方的鄉村與南方耶路撒冷的城市。他與大多數的門徒不

同，他們大多是北方人，唯一土生土長的南方人是加略人猶大。

耶穌的親戚

他是耶穌的表兄弟，也是另一位門徒雅各的兄弟。事實上，十二位門徒中至少有五位，甚至可能有七位是耶穌的親戚，儘管祂自己的兄弟對祂一直抱持懷疑的態度，直到祂復活之後才相信。那時，雅各和猶大不僅成為信徒，還寫下新約聖經中的兩卷書。耶穌與約翰的這種親密關係，在祂被釘十字架時表露無遺——祂將母親託付給約翰照顧。

耶穌最親密的朋友

不過，約翰與耶穌關係親密，不只是因為他們是表兄弟，他也和雅各、彼得同為門徒的核心成員，這三人與耶穌特別親近。約翰为了不引人注目，在福音書中不提自己的名字，而自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不過，這倒讓我們得知，十二門徒中他和耶穌最親近。在最後的晚餐中，大家斜靠著進餐時，約翰就坐在耶穌旁邊。耶穌希望他的好朋友就在身邊，能共度這樣重要的時刻。

最後的使徒

約翰不僅與耶穌最親密，也是活得最久的使徒。他寫約翰福音時已經年邁，所以能用獨特的洞察力描述耶穌。他在書卷結尾，記載彼得從耶穌口中知道自己將會被釘十字架，也記載彼得問耶穌，約翰會怎麼死。耶穌回答，那不干彼得的事，倘若祂要約翰活到祂再來，也是由祂決定。從那天起，就有謠傳說耶穌會在約翰死前再臨，但耶穌並非那樣說，約翰故此在他的福音書結尾加以澄清。

約翰為什麼要寫約翰福音？「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31）。

約翰與耶穌的親密度，可以從他自如地發揮耶穌所說的話看出。約翰以更清楚的方式解釋耶穌某些論述，以便表達出完整的含義，因為他相信自己十分瞭解耶穌的心意，知道耶穌要說的是什麼。例如，你若是讀約翰福音三章16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便看不出來這句話是誰說的。是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還是約翰延伸前一段，加上自己的回應？若是耶穌說的，未免有點奇怪，聽起來比較像是第三者，用一種較間接的方式論及耶穌。這

是約翰在整卷福音書中典型的風格。他延伸耶穌所說的話，因為他的確瞭解耶穌的心意。他在聖靈的帶領下延伸其含意。因此，初代教父優西比烏稱此卷福音書為「屬靈的福音書」，原因甚明。

約翰的目的

約翰真正的寫作目的是什麼？研究這個問題就能夠真正理解這卷書。我們已經提過，約翰所關心的是耶穌的內在特質，但這只佔了一部分。他在福音書的結尾清楚說明了這個大範圍。他告訴我們，他之所以選擇這些題材，是要讓讀者可以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並且藉著相信祂，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這是一個夠清楚的聲明了，不過，我們還是要**徹底**弄懂約翰說的是什麼。

真正的意思

首先，我們要瞭解希臘原文的確切意思。希臘文的動詞有一種「現在繼續進行」的時態，很難譯成英文，不過，若要確切瞭解經文，便至關重要。它的意思是「持續進行某件事」的狀態。若要翻譯成英文，就得加上「繼續」這兩個字。例如，耶穌並不是說「祈求（一次），就得著，尋找（一次）就尋見，叩門（一次）就給你們開門」，好像每個動作進行一次就夠了。祂其實是說，「持

續地祈求，就得著，**持續地**尋找，就尋見，**持續地**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此，倘若有人在第一次求聖靈時未得到，用不著驚慌，持續祈求就對了。

約翰在二十章31節使用這種「現在繼續進行」的動詞時態。因此，這一節譯成：「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持續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持續相信**，就可以……**持續得生命**」更為合適。這種時態也將這卷福音書最著名的章節闡釋得更清楚。約翰福音三章16節較應理解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持續相信**的，不致滅亡，反而**持續得著**永生。」

是為「**未信者**」還是為「**信徒**」而寫？

約翰寫這卷書，不是要讓讀者**開始**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而是為了使人**持續相信**。約翰福音當中的許多內容，對於尚未認識耶穌的人委實不易明白。這卷書是寫給成熟的基督徒，幫助他們持守信仰，對耶穌的認識不致偏離，能持續相信，因而持續得著永生。

這是約翰取捨題材的原則。這卷福音書不打算包羅萬象，其目標是提供讀者需要知道之事，以便藉著持續相信而持續獲得生命。簡單地說，約翰寫作的目的是「生命」——達到這目的的方法是持續的信靠和順服。

目的是生命

約翰描述耶穌所賜的生命，是一種持續賜與的生命。永生包括了量——永不間斷，但也包括了質——豐盛無比。這不僅是對抗死亡的保障，也是此時此地我們就能享受的生命。約翰在二十章31節陳述其目的，隱含這生命是我們此刻所擁有的，但是若不持續相信，就會失去。因此，**生命及相信**這兩個主題對約翰整體性的目的而言，極為重要。生命是他寫作的目的——使讀者可以持續得著生命，而相信則是獲得這生命的途徑。

途徑是相信

約翰使用「相信」一字高達98次，證實他對此事的重視。這數目比其他三卷福音書的總數還要多。不過我們要小心，因為他不是每一次都用「相信」來表達同樣的意思。對約翰而言，「相信」有三個階段或時期。

採信（Credence）

採信的意思是相信某些事是真的，關鍵在於相信什麼。我們相信以下的事：耶穌死了，又復活了。我們相信某些歷史事證，接納福音的可靠性，接受其真理。採信是依據建構耶穌聲明的言行。採信本身還不足以使人得救，因為在這個階段，任何人都可以說他相信某事為真。這只

是「得救信仰」的**起步**，之後才是接納真理。（魔鬼也相信真理，卻是顫驚。因此，魔鬼不是信徒。）

信心（Confidence）

信心是相信的第二階段：既已接受真理，便要藉著信靠和順服，把信心**放在**耶穌身上，也就是接納真理，然後按照我們所認定的真理而行。在約翰福音的結尾，耶穌告訴彼得：「你跟從我吧」——這是依據信靠和順服的信心行動。我們可能聲稱相信某人，但若對他沒信心，這樣的「相信」是膚淺的。

持續性（Continuance）

第三層面的相信是關於「持續」的問題，之前在探討約翰寫作的主旨時已經談過這點，我們必須持續相信。無論是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相信」和「信實」都是同一個字，所以有時候我們會搞不清是指哪一個。你若真的信靠某人，你會持續地信靠。你若真的充滿信心，就會忠誠，無論發生什麼事，要付什麼代價，你都會持續相信他。所以相信不是一個**步伐**（瞬間），而是一種**狀態**（持續不輟）。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教導門徒時，解釋得很清楚。祂用葡萄樹的比喻，形容自己是樹，而門徒是枝子。祂警

告他們，必須維持常在祂裡面的狀態，若不如此，就無法結果子，只會被剪下燒掉。因此，當約翰教導說，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沒有人可以到耶穌那裡去，他同時也教導信徒，若要享受永生，就必須**住在基督裡**。這生命是在葡萄樹上，而不是在枝子上（參約翰壹書五11）。

因此，我們可以總結約翰寫作的目的，是讓讀者持續信靠耶穌，好持續得著永生。這樣的相信包含三個階段：接受真理、按真理而行、持守真理。耶穌本身就是真理。

有關耶穌的真理

約翰的目的還有一個更進深的層面，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經文中的某些細節。約翰寫作的時間大約是在西元九十年，那時有相當多關於耶穌的臆測，包括祂早年的生活。有一些「非正典」的福音書出現，描述耶穌的童年。其中一本寫到耶穌小時候在拿撒勒的街上玩耍，有人推祂，使他跌進泥巴中，耶穌便咒詛他，結果那人長出大痲瘋。還有另一個故事，說到耶穌用泥塑造了幾隻小鳥，祝福牠們，並且看著牠們飛走。事實上，耶穌直到三十歲才行第一個神蹟，因為祂若沒有聖靈的能力，就不能行神蹟。耶穌行神蹟，不是以神子的身分，而是以人子的身分，且被聖靈充滿。鑒於許多以訛傳訛的教訓在四處流竄，約翰決定徹底平息關於耶穌身分的臆測。耶穌到底是誰？有兩種

觀念特別流傳於以弗所，約翰認為必須加以糾正。

過於看重施洗約翰

我們從使徒行傳十九章得知，以弗所有一群人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在保羅糾正他們之前，一直都不相信耶穌。在使徒約翰的年代，似乎還有些人尊崇施洗約翰到一個地步，幾乎要形成基督教的一個宗派。他們強調施洗約翰所傳的悔改及道德，卻不注重耶穌所說的聖靈。

使徒約翰決心寫一卷福音書，來糾正這種高舉施洗約翰的現象。他每次提到施洗約翰，就把他的地位壓低；他說，施洗約翰不是世界的光——他只是指出光；他又說，施洗約翰沒有行過神蹟。他記載施洗約翰本人所說的話，他必衰微，耶穌必興旺，以及耶穌是新郎，他只是伴郎而已。

施洗約翰說過兩件關於耶穌的事，非常重要：

- 耶穌是神的羔羊，要來除去世人的罪孽。
- 耶穌要用聖靈施洗。

耶穌的跟隨者若想對祂有適切的認識，一定要了解這兩件事。施洗約翰非常清楚地指出，只有耶穌能除去世人的罪，並用聖靈施洗。可是儘管施洗約翰說過這話，他的跟隨者卻沒放在心上，因此並未認同耶穌當有的特殊地位。

過於輕看耶穌

更嚴重的是，以弗所人過於輕看耶穌，部分因素可能是受到希臘哲學的強烈影響。我們稍早曾指出，希臘哲學家將生命分成兩個領域。他們交替使用多種詞彙來稱呼：向上與向下、肉體與心靈、短暫與永恆、聖與俗。他們不僅如此二分，還高抬一個過於另一個。柏拉圖說心靈比較真實，亞里士多德則說，肉體比較真實。就因這樣，當他們聽到耶穌既有肉體也有靈，既屬地也屬天，既是人也是神時，他們著實難以接受。在他們的思維中，肉體和心靈是不能並存的，因此，他們發展出幾種變通的辦法，好確認耶穌的真實本相。

神性多於人性？

有人說，耶穌的神性多於人性，祂並沒有真正成為人，只不過看起來像人而已。這種異端被稱為「幻影說」（docetism），源自一個含意為「魅影」的字。也就是說，耶穌只不過是「有影無實」的人而已。按照這種說法，耶穌並沒有真正的擁有過人性，因為祂的神性始終蓋過祂的人性。

人性多於神性？

另有人主張，耶穌的人性多於神性，祂完美地回應

神，又將我們所有人內在的神性充分發揮，因此被稱為「嗣子論」（adoptionism）。亦即，耶穌只不過是被神所收養的兒子，被公在祂受洗之時，聖靈充滿的那一刻。可悲的是，至今仍有人在教導這樣的異端。

一半是人，一半是神？

還有人主張，耶穌具有一半的人性、一半的神性，卻沒說哪一半較多。這種說法至今仍在流行。耶和華見證人就主張我們必須視耶穌為半神半人，是第一個**受造物**。因為約翰福音的第一節清楚說到祂是神，太初就與神同在，耶和華見證人便把這段經文譯為：祂是一位神。他們插進了一個不定冠詞，是希臘原文沒有的。

完全的人，完全的神？

約翰福音清楚斷言：耶穌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倘若我們要掌握約翰寫作的目的，就非強調這一點不可。只有完全的人和完全的神，才能拯救人脫離罪——祂的**人性**使祂能替我們死，而祂的**神性**確保祂能勝過死亡，並賜下生命給相信祂的人。約翰的讀者若想因耶穌的名得生命，就必須認識使徒們所認識的這一位耶穌。

約翰希望人們知道關於耶穌的真理，於是刻意強調這兩個領域：耶穌的人性和神性。

約翰寫作約翰福音，旨在幫助我們認識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祂真實的人性

第四卷福音書中的耶穌，顯然比其他三卷「更具人性」。舉聖經中最短的一節為例：「耶穌哭了。」顯出耶穌十足的人性；祂站在好朋友的墳墓前，即使知道等會兒就要把好朋友從墳墓中叫出來，卻仍當場落淚。約翰記載耶穌又飢又渴，既疲倦又驚惶，這些都是人性具有的特質。彼拉多不明究理用「你看，這人！」這句話概括了約翰種種的描述。約翰透過耶穌讓我們看見真實人性的面貌，或者說真實人性當有的面貌。

約翰強調耶穌的禱告生活，使我們也可見到這份人性。約翰福音比其他福音書更詳盡描述耶穌的禱告生活。約翰描繪具有真實人性的耶穌，祂需要禱告，需要倚靠祂的父來引導祂說話行事。耶穌最美的幾段禱告即出現在這卷福音書中。

此外，耶穌的死是約翰福音關注的焦點，格外強調祂確實死了。約翰記載，兵丁以槍矛刺耶穌的肋旁，以致噴出一股血水來。約翰接著寫道：「祂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

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翰認為他的讀者必須知道耶穌確實死了，這一點很重要。

基於相同的理由，約翰也提供了他親眼目睹的復活證據。他記載自己觀察到空墳中捲著細麻布和裹頭巾。耶穌不僅真的死了，祂也真的從死裡復活了。

祂的神性

然而，約翰最想要強調的卻是耶穌完全的神性。這就要回頭看他寫福音書的目的了，也讓我們有機會更仔細來看他是如何用引人入勝的方式來闡述。我們之前已經看過，約翰認為信仰始於採信，即相信某件事為真。為了讓我們相信耶穌具有十足的神性，約翰用「七」這個希伯來人認為完全的數字，來作為證據。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列入三組證據來證明耶穌基督的神性：七個見證、七個神蹟和七個詞句。

七個見證

在約翰福音中，「見證」這個字使用了五十次。約翰強調，對於耶穌的真實性，我們都有個人的見證。在這本福音書中，有七個人見證耶穌的神性：

- 施洗約翰
- 拿但業

- 彼得
- 馬大（第一位如此作見證的婦女）
- 多馬
- 愛徒約翰
- 耶穌自己

根據猶太律法，只要有二到三個人的見證，事實就可以成立，而約翰卻列出了七位，用這個完全的數字來證明耶穌真是永生神的兒子。

七個神蹟

我們稍早提到，約翰總共只記載七個神蹟，而且稱它們為「徵兆」，因為這些神蹟指出耶穌是誰。約翰記載的這七個神蹟（徵兆），事實上是耶穌最超自然，也最震撼人心的神蹟。他沒有把趕鬼包括進去，因為在古代社會中，有許多人都會，包括法利賽人在內。約翰所凸顯的是別人都無法行的神蹟：

- 變水為酒——一個不會錯認的神蹟。
- 遠距離醫好大臣的兒子，既沒看到，也沒按手在他身上。
- 醫好畢士大池旁飽受三十八年慢性病所苦的人。
- 餵飽五千人，四卷福音書都記載了這個神蹟。
——很有創意，使少變多。

- 在水面上行走。
- 使生來瞎眼者得看見。
- 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不同於睚魯的女兒或拿因城寡婦之子，都是在剛死後甦醒，拉撒路是從遺體已經開始腐爛的狀態下復活。

約翰要說的是，這些「記號」都指出耶穌的神性。如尼哥底母所說的，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所行的事。

七個詞句

前文曾提到，約翰獨特地為我們記載了七個耶穌描述自己的「詞句」。耶穌的宣告，猶太人不可能會聽錯，因為每一次祂都用雅威（YHWH）這個指稱上帝的希伯來字起頭，意思是「我是」。約翰謹慎地把這些宣告寫進一些事件中，這些事件證明耶穌宣告的合法性。

「我是生命的糧」是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之後宣告的。

「我是世界的光」是在醫好生來瞎眼的人之後宣告的。

「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中譯和合本為「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是在祂叫拉撒路從墳墓裡出來之後說的。

祂也說到「我是門」、「我是好牧人」、「我是道路、真理、生命」以及「我是真葡萄樹」。祂十分清楚自

已是神，以人的肉身顯現。約翰刻意把這七個詞句貫穿在福音書中，藉此證明耶穌的確配得讀者的相信。

與天父的關係暢通無阻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比對觀福音中顯得更暢通無阻。約翰記載，耶穌受天父差遣，與天父同在，所言所行也都順從天父。耶穌與猶太人屢屢因著祂的身分發生衝突，因此引起猶太人的敵意，尤其祂宣稱自己是神：「『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以前就有了我。』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裡出去了。」事實上，約翰福音是唯一直接描述耶穌為神的福音書，雖然其他三卷也有這種含意。約翰開宗明義地說「道就是神」。結尾時，多馬坦承耶穌是「我的主，我的神」。

主題

最後，我們要來探討約翰福音的主題，這對約翰的整體目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這會使人們對基督的信心可以持續。

榮耀

「榮耀」在約翰福音中是個關鍵字，因為在舊約聖經

中，這個字是專屬於神的。在約翰福音的第一章，約翰就使用這個字來稱呼那住在人類中間的道。出埃及記結尾，神透過會幕彰顯祂自己的榮光（*shekinah*）時，也是用這個字。約翰看見耶穌的一生、受死、復活、升天，都有神的這個榮光在祂裡面，連十字架也是耶穌得榮耀之處。因此，從一開始，約翰福音就向我們介紹一位與他那時代的人截然不同，也與所有神人截然不同的人。

道

約翰以獨特的方式開啟這卷福音書。馬可福音是從耶穌三十歲寫起，這是耶穌開始出現在眾人眼前時。馬太很可能是第二個寫福音書的作者，他決定往上追溯，認為必須把聖靈感孕及降生包括進來，又因為他是猶太人，家譜就必須上溯到亞伯拉罕。路加覺得耶穌既然是人子，就必須被視為整個人類的一份子，要從亞當這個族譜開始。約翰與其他三位相較之下，追溯到更早的源頭，強調耶穌在所有受造物以先就存在了，因此，他依據創世記一章1節來作為福音書的開場白：「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生命

「道」這個主題若是約翰福音的開場白，那麼「生

命」也是一個重要的主題，貫穿全書達三十四次。我們之前提過，這卷福音書的寫作目的，是要幫助基督徒持續的相信，而且持續的在基督裡得生命。我們也指出，這生命是豐盛的，既是今生也是永生。約翰舉出一系列的對比，說明這生命對信徒有什麼意義。

生／死

約翰解釋，信徒有了這生命，就不會死。這生命在死後仍會延續下去，死亡不能傷害它。因此，他把必然會死的與必然不死的作對照。「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40）

光／暗

約翰也使用了光與暗的對比。當耶穌說「不在黑暗裡走」時，祂是指道德上的黑暗。祂說，我們若跟從祂，就不必偷偷摸摸，因為我們是行在光中，凡事都看得見，沒有祕密。而黑暗卻隱喻死亡，以及沒有神的狀態。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八12）

真理／謊言

我們已經提過，約翰如何強調接納真理、按真理而

行，以及堅守真理這三個階段，以便擁有真實的信心。不過，約翰也把真理與謊言作對比，而且用第八章中的一整段記載耶穌和祂的敵對者針對這個主題的討論。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中，「真理」和「真實」都是同一個字。我們若活在真理中，也就活在真實中。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八31、32）

自由／為奴

這是耶穌與法利賽人的一個爭論點，法利賽人宣稱從來沒做過誰的奴隸，他們顯然忘了在埃及為奴的歷史！耶穌說，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因為你每犯一次罪，就是強化了一次奴性的枷鎖。耶穌要來使人得自由，因此真實的生命是指從靈界的捆綁得釋放。「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慈愛／震怒

約翰很明白耶穌的作為中，有兩個對比的面向。每個人若不是在神的愛中，就是在祂的震怒中，沒有中間地帶。永恆的結局也是彼此對立，絕不含糊的。耶穌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三36）

真實的生命

因此，真實的生命是與耶穌和祂的父建立個人的關係。這是一種在光中、真理中、自由中和愛中的生命。當耶穌向天父禱告時，祂說：「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十七3）

聖靈

沒有一本福音書比約翰福音更多談到聖靈。因此，儘管使徒行傳與路加福音有密切的關聯性，把約翰福音放在使徒行傳前面仍是恰當的。透過聖靈，我們才能享受約翰所描述的那種生命。因此，在約翰的著作中，對聖靈就有十分顯著的教導：

- 第一章，施洗約翰作見證：耶穌接受聖靈，而且要用聖靈為他人施洗。
- 第三章，耶穌談到我們必須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國。
- 第四章，耶穌談到聖靈是活水，又說，我們必須在聖靈和真理中敬拜神。
- 第七章，耶穌去耶路撒冷過住棚節。這節期在九月或十月，於旱季末舉行。在住棚節的最後一天，猶太人會施行一個儀式：祭司們將一個大罐子裝滿西

羅亞池的水，帶到聖殿，將水倒在祭壇上，然後祈求早秋時能降下甘霖。耶穌在此時站起來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經文告訴我們，耶穌是指著聖靈說的。已經相信祂的人，之後會接受聖靈。

- 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充滿了「保惠師」的信息，就是即將來臨、真理的靈。希臘文稱聖靈為 *paraclete*（*para* 意為「在旁邊」，*cletus* 意為「被請來」）——站在你身旁的那一位，或是被請來在你身旁的那一位。聖靈也被描述為和耶穌相同的那一位，祂要在耶穌離去後，繼續耶穌的工作，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也要加給信徒力量，並且提醒他們耶穌說過的每件事。
- 第二十章，耶穌給跟隨祂的人一個記號和一個命令，預備他們迎接五旬節。記號是耶穌向每一位吹氣，命令是「你們受聖靈」。他們那時還未接受到任何東西，這只是為幾週後的五旬節彩排。五旬節那天，他們坐在聖殿裡，聽到風聲，便想起耶穌曾做的事，於是他們遵守耶穌的命令，領受祂所應許的聖靈。

結論

約翰福音是一本無與倫比的福音書，與其他三卷福音書完全不同。它呈現出耶穌在世上時，與祂最親近之人，所具有的獨特睿見，而且特別關切我們，不應只知道耶穌做了什麼，也應了解祂是誰。這卷福音書也呈現出約翰的負擔：**相信耶穌的人不應被錯誤的教訓所誤導，不論是對耶穌的身分或對祂宣言的真實性。**他希望信徒能確信所目睹的見證、耶穌自己說過的話，以及祂神奇的作為，都證明祂是成了肉身的真神，是活潑長存的道，是神的榮光在人間彰顯。約翰所彙集的證據和證明，都成為最令人信服的見證，證明耶穌有權力命令我們持續信靠與順服。

1



耶穌——永恆的道

讀經：一章1-4節、14節、18節

約翰福音的開頭（一1-4）

耶穌永恆的神性（一1-2）

耶穌的永恆性

耶穌的位格

耶穌的神性

道（一1-4、14、18）

淺顯的答案：對今日讀者的意義

深奧的答案：對當日讀者的意義

道的重要性

祂是創造的代理者（一3）

祂是生命的源頭（一4）

祂成為人（一14）

我們看見祂的榮光（一14）

祂將神表明出來（一18）

約翰福音的開頭（一1-4）

要替某人寫傳記，難題之一是該從何時寫起。從他對社會大眾的貢獻開始呢？還是從他出生開始，追溯到他的雙親及祖父母？若要這麼寫，又該追溯多遠？看看不同的傳記作者如何用不同的方式回答這個問題，極為有趣。

聖經共有四位作者替耶穌立傳，每一位都從不同的角度著手描述耶穌的生平。馬可決定把傳記範圍侷限在耶穌公開服事的那三年，記載耶穌如何終生事奉神、影響人，因此便以施洗約翰作開頭。馬太說：「我要更往上追溯，要從祂的出生寫起，還要包括祂的祖先。」因此，他追溯到主耶穌的祖先，就是亞伯拉罕：猶太民族的起源。路加說：「我還要再從祂的祖先，往上追溯到亞當。」雖然如此，每位福音書作者藉呈現耶穌生平，所要表達的目的一致。馬可想呈現耶穌是「人子」，因此他寫耶穌是個人羣中的人；馬太呈現的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因此他上溯到猶太人歷史的起頭亞伯拉罕；路加所呈現的耶穌是「世人的救主」，因此追溯祂的家譜，直到人類的始祖亞當。

然後是約翰這位八旬老翁，他認識耶穌已有六十年，他想呈現耶穌是「神的兒子」。當他思考該從何處下筆時，他說：「我要比前三人追溯得更遠，超過亞伯拉罕與

亞當，直到聖經的開頭：『起初，神創造天地。』」這是他所能追溯的最極處了，你無法思想一個空無一物的時間點，那是我們的頭腦無法理解的。

耶穌永恆的神性（一1-2）

耶穌的永恆性

我們以為這個宇宙一直存在，但聖經和科學都告訴我們，宇宙有它的起源。曾經空無一物，如今有了一個宇宙，我們只能思想到此，我們知道太空有極限，你不可能在太空無限遨遊，你總會碰到它的極限。你一這樣說，就有人會問：「但是在那之外又是什麼？」你的回答是：「什麼都沒有。」人類的頭腦無法想像無限，因此我們無法再往前越過宇宙的起始。

約翰說：「我的福音書要從那裡開始寫起，可是我完全明白，即使上溯到那裡，還是沒辦法寫到耶穌生命的起點，」因此他說：「起初，祂就已經存在了。」你把思考力推到最極處，直到再也無法想像——祂就已經在那裡；祂就已經存在了。萬物受造以先，祂就已經存在，你無法上溯到耶穌生命的起點，因祂是神的兒子。

如果祂只是位偉人，就一定會有個起點，每個人都

有起點。耶穌若是神的兒子，你無論怎麼上溯，祂都一直存在。神本來就存在，耶穌若是神的兒子，祂也一直都存在，因此祂的生命不可能有起點。

請注意，約翰並不是說：「祂比萬物更早開始」，他是說：「萬物開始以先，祂已存在。」兩者完全不同。這是我們簡單的小腦袋無法理解的，以致我們常問一些愚蠢的問題：「誰造了神？」答案很簡單，就是：「好笨的問題。」這就好像在問：「圓從哪裡開始？」你不可能回答這問題，因為圓只會一直持續：無始無終。因此問這種問題是無意義的。同樣地，問「誰造了神」同樣無意義，因為聖經說「神自永遠到永遠」，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耶穌若是神的兒子，祂便是自永遠到永遠。祂一直都存在，所以你不可能探討耶穌的生命從何時開始。

約翰福音的第一句，就提到耶穌的永恆性。你任自己的想像遨遊到極處，祂就在那兒了。關於耶穌的永恆性——約翰開頭的這幾節，就完全超越我們思想的深度。我們無法理解，因此，我很高興約翰說：「我不會帶你們上溯到想像力之外的地方，只要上溯到宇宙的開始就好。萬物受造之時，祂已經在那兒了。」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一1）

耶穌的位格

第一節所提到的第二件事，就是耶穌的**位格**。「祂與神同在」翻譯成「與……同在」的這個字，意思是「面對面、交談、對看」。耶穌與神面對面，就像兩個朋友交談一樣。祂有真實的位格。你明白這句話中突破性的含意嗎？例如，我們說神是愛；你不能說神在永恆中單獨存在，沒有另一位與祂面對面。因為耶穌也一直都存在，又是神的兒子，而且因為他們「面對面」，所以神是愛。祂從前如此，未來也一直如此。愛是真實存在的，所有對愛的渴求，都是對神的渴求。祂一直都是愛。

耶穌從起初就與神同在，這也意謂我們可以說神是父，從前是父，未來也會永遠是父。除非你有孩子，否則不能作父親。我有許多年不是父親，但如今，我是個父親，神卻不是這樣。神一直是父，因為祂一直有個兒子，而且這兒子有位格，他們彼此面對面，祂與神同在。

耶穌的神性

這一節告訴我們的第三件事情是，我們的主耶穌具有神性，祂就是神。整個新約聖經對耶穌的聲明，沒有一句比這更崇高。它並沒有限定性的條件，例如祂有一點像神或祂被神充滿，不！祂就是神，與神同等，完全相同。你

怎麼形容神，就可以怎麼形容耶穌：「道就是神。」

這些是第一節所提到的三件事，只要拿掉其中任何一件，便毀了基督教。耶穌若不具永恆性，就不能賜你永生；耶穌若不具位格，就無法成為你的朋友和救主；耶穌若不具神性，就無法赦免你的罪，因為只有神可以赦罪。就是因為有這三件事，我們所稱呼的耶穌才能為你做別人都無法做的事。

道（一1-4、14、18）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道**這個字。約翰為什麼不以「太初有耶穌，耶穌與神同在，耶穌就是神」開啟他的福音書？為什麼要寫出這麼特殊的詞句：「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是約翰福音賦予耶穌的第一個稱呼，每個稱呼都有其目的。

約翰在這裡稱耶穌為**道**，有兩個目的。第一，**耶穌**這個名字是當祂降生在伯利恆時才取的，祂之前不叫這個名字。這是一個人名，用來描述祂到人間的工作，而非描述祂降生之前的工作。所以**耶穌**這名字在祂降生於伯利恆之前，從未用在祂身上。因此，若說「萬物受造之初，耶穌就存在」就很有趣，因為不太正確，祂降世時才改了名字。

約翰直到第一章後半，才用了耶穌這個名字的第二個

原因是，他想給耶穌一個稱呼，可以精確描述祂降世以前的狀態。在他所使用的希臘文中思索時，聖靈給他這個念頭：「我要稱呼祂為**道**。」為什麼呢？約翰是新約聖經中唯一稱呼**耶穌為道**的作者。

耶穌是神與人溝通的環結。

淺顯的答案：對今日讀者的意義

道是什麼意思？我要給你兩個解釋：一個較淺顯，另一個較深奧。淺顯的解釋是：「話語」對你有什麼含意？它是兩個人之間的聯繫，一種聲音的模式，表達出一個人的思想，並且進入另一個人的頭腦裡，促成兩人之間的聯結。我相信當約翰稱呼耶穌為**道**時，這是其中一個意義。耶穌完美地將神表達出來，並進入人們心中。藉此，神和神的意念（遠高於我們的意念），得以進入我們的心思中。耶穌是神與人溝通的環結，神透過耶穌來表明祂自己，也藉著耶穌進入人心中。祂是神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除非你找到耶穌，否則你永遠也找不到神。「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十四6）神透過耶穌說話，也透過耶穌才能進入我們的生命，這是淺顯的意義。

深奧的答案：對當日讀者的意義

可是我不太確定約翰選擇這個稱呼的真正原因，必須回到希臘歷史及歷史語言學中探討。這卷福音書寫作前的六百年。以弗所住了一位希臘人，名叫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譯按：約西元前530～470年的希臘哲學家），他觀察這個世界，看見大自然在改變；人在改變；歷史也在改變，每件事物都在改變，因此問道：「這一切有什麼意義嗎？有什麼目的嗎？有什麼模式嗎？有什麼邏輯嗎？有任何道（*logos*）可言嗎？」希臘文 *logos* 的意思是「道」。

今天，世人也在問赫拉克利特所問的問題。他們看報紙，然後說：「這一切有什麼目的、模式、意義、邏輯可言？或這全是一團混亂？」我可以告訴你，倘若這世界的一切只是一團混亂，那麼我很可能會結束自己的生命；倘若一切都是隨機發生，無目的可言，都是機運而非選擇，那就無意義了。人生到底有沒有邏輯？有沒有道理存在？赫拉克利特認為一定有一種模式、道理和意義；生命及生命所依循的模式背後，一定有某種邏輯存在。他搜尋研究大自然、歷史及各樣的人，卻找不到這一切的背後有他所稱呼的**道**（話語、道理、意義、模式）。

你知道世人仍在尋找這個「道」嗎？每一次，當

人探究一項新科目時，都會使用道（*logos*）這個字。生物學（*biology*）這個字就有道在內：*bios* 是「生命」的意思，*logos* 是道理、邏輯、模式的意思。生物系的學生就是在找生命的模式、意義、邏輯和目的。心理學（*Psychology*）是在研究個人行為的邏輯、道、模式。社會學（*Sociology*）則是在研究群體行為的意義和模式。因此，我們有各式各樣的 *ology*：考古學（*archaeology*）、動物學（*zoology*）、昆蟲學（*entomology*）等等。這些字裡都有 *logos*。世人還沒找到，還在尋找生命的意義。他們還在問，這一切為什麼會發生。到底有沒有什麼模式？或者，只是一團混亂？而赫拉克利特一直沒找到這個道（*logos*）。

許多世紀後，有一位住在埃及的猶太人，名叫斐羅（*Philo*），他研究赫拉克利特所說：「一定有一個道，一個話語、一個道理。」他也讀過聖經（即舊約）當他思索這件事時，他想起神說：「要有光，」結果就有了光。神不只是思想：「要有光，光就出現了」，神是說出這話。斐羅看到，神藉著話語（*logos*，道）創造世界。斐羅開始明白某種道理，於是說出關於道的新見解。他認為道不是在大自然中，而是神與大自然聯結的環節。神說出一句話，大自然便出現。神說話，大自然的模式就呈現出來了。

斐羅快要看出端倪時，約翰出現了。約翰說：「你一直在找的意義、道理，能使這世界整合在一起的，能解釋生命的道理和模式的，**我認識祂，我可以告訴你祂的名字。**」這太令人興奮了，不是嗎？約翰說：「太初有道（*logos*），有道理、模式，而且祂一直在那裡。」這個 *logos*，這個你一直在尋找的生命模式，是有位格的。祂有位格，與神面對面，你不會在大自然中找到這個**道**，因為**道就是神**。

即使我們有先進的知識，依舊無法尋找到宇宙的意義，依舊無法知道讓宇宙整合在一起的是什麼。但是聽聽新約聖經說的：「**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相，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希伯來書一3）。你一旦找到祂，就能明白宇宙為什麼能整合。你已找到能解釋一切的這一位。「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歌羅西書一16-17）。神為耶穌創造宇宙萬物，使群星在太空運行。我們才剛開始發現這一切，但這一切早已為耶穌而立。祂是**道**，萬有靠祂而立，祂也是創造萬有的那一位。

道的重要性

祂是創造的代理者（一3）

約翰接著有個驚人的思想。他說：「你知道嗎？上

帝創造萬物時，沒有一樣不是藉著耶穌造的。」我執筆寫書的此刻，從房間望出去，看見樹木。耶穌創造了樹，之後才用樹木製成桌椅。耶穌在加利利翻山越嶺之前，就創造了山。祂先造了海，之後才在加利利海上行船，又在其上行走。耶穌是多麼奇妙非凡啊！這不是「耶穌新畫像」（Godspell）或「超級巨星」（Jesus Christ Superstars）中的耶穌。這些都追溯得不夠久遠，也都太有限了。我想藉著這兩齣音樂劇，從兩方面來延伸，作為探討歷史的開場白。看耶穌創造樹木、山嶺，你才會認識我生命中的耶穌。早在祂來到人間幫助我之前，祂就在做這些事了。祂是上帝的承包商，神藉著祂來創造我們今日居住的宇宙。

祂是生命的源頭（一4）

約翰從這裡開啟他的福音書，因為這是耶穌影響我們的第一件事，比創造樹木、山嶺更奇妙，就是創造生命。即使有人想要製造生命，他們所做的也不過是耶穌數千年前就做過的事。生命第一個微小的細胞都比我們最好的電腦更複雜，過去人們教導進化論時，都認為生命是由簡單的單細胞越變越複雜，直到我們今日的生命樣貌。現在我們知道這在科學上是錯的。生命的第一個細胞複雜得讓我們難以理解，科學至今沒有答案，或說從來沒有找到過。

讓我來告訴你吧，生命在祂裡頭，這是耶穌的宏觀，

約翰希望你從這裡開始了解。在你看伯利恆馬槽裡的小嬰孩之前，在你看一個三十歲的年輕人於約旦河受洗之前，或是一個四處行善，卻在三十三歲就去世的人，在你思想這些事實之前，別忘了祂早就存在。祂與神同在，祂就是神，祂與神一同創造萬物，賜下生命。多麼令人不可思議啊！

祂成為人（一14）

可能有些人會認為我把耶穌說得太偉大，太遙不可及了。你認為創造整個太空的那一位對你而言太宏偉，令你難以理解，但祂若是一直如此，我們就永遠無法個別地認識祂，正如我們無法個別地認識神。可是我要告訴你一個好消息：「道成了肉身」（一14），祂成為一個人。想想看這是這多麼奇妙啊！我不懂這是如何辦到的。全宇宙背後的道，人類一直追尋的意義，創造萬物的那一位，來到祂自己所造的世界中。

我們看見祂的榮光（一14）

祂成為人，來到我們當中。約翰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一14）。如果你看耶穌的眼光是正確的，你會見到一個獨特的人：神的獨生子，祂屬性的光輝，從祂的臉龐和生命中閃耀出的榮光，只有神的兒子才有這些，其

他人不可能有。我們見過祂的榮光，只有祂——天父的獨生子才有的榮光。約翰說：「我們認識宇宙的奧祕。雖然我們不清楚整個宇宙背後如何運作，但是我們認識背後的那一位。」

耶穌是解開生命和生命目的之鑰。

祂將神表明出來（一18）

約翰以一章18節作為序言的總結，沒有人看見過神。這位永遠超越人類感官可以觸及的神，已藉著耶穌向我們表明出來。約翰稍後在福音書中告訴我們，有人問耶穌：「你已經跟我們講了許多事，但還有一件事你沒做：你沒有將神顯給我們看。只要將神顯給我們看，讓我們看看神就夠了，就滿足了。」耶穌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三年，你還不認識我嗎？」這句回答最令人吃驚的是耶穌並未說：「你還不認識神嗎？」而是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麼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見十四1-9）

你一直在尋找神嗎？你一直在尋找生命的意義嗎？你看見外面的混亂嗎？你每天看報紙，會好奇一切事物的走向嗎？想知道一切事物的意義嗎？你觀看大自然，不禁要問：「這一切有沒有一個模式可循，或只是偶然？」你

的生命一團混亂，你設法尋找一個意義。也許你曾研究科學，卻一無所獲。你不會找到的，因為道不在那裡。道與神同在。一切的道理都在祂裡面。我告訴你，只要你找到耶穌，就找到意義：你就找到解開生命及其目的的鑰匙。這豈不令人興奮？約翰的福音書就是從這裡切入的。他說：「我現在要告訴你們一件事，是你們大家所正追尋的——只不過，那不是一件事，那是一個人。」



大衛·鮑森 著

約翰福音是一卷非凡的福音書，與其他三卷福音書迥然不同。它呈現耶穌在世時與耶穌最親近門徒的獨特睿見，並且充分關切我們不應只知耶穌行了甚麼事，也要了解祂是誰。

這卷福音書亦呈現出約翰的負擔：無論是關於耶穌的身份，還是關於祂宣告的真實性，耶穌的信徒都不應被錯謬的教導牽著鼻子走；他希望信徒十分確信無論是目擊者、耶穌自己說的話，還是祂令人訝異的作為，都證明耶穌的確是道成肉身的神、永活的道與神在人間的榮耀。約翰所記載的事蹟和佐證，強而有力地見證耶穌配得我們永遠的信靠與順服。

「薑是老的辣」，這話用於寫作新約最後一卷福音書的老約翰最恰當，用於老牧者講解老約翰的信息也同樣貼切。鮑森娓娓道來，彷彿重現老約翰蒼勁的聲音，藉著神蹟 (sign) 闡述神學 (significance) 的福音信息，向你印證那兩千年前「我是」的故事，猶如八十歲的摩西在西乃山聽上帝說「我是」的故事！

吳獻章／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研發部部長暨教牧博士科主任



定價 650 元

www.goodtv.tv



9 789868 275096